

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『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暨電信網路編碼
計畫說明書修正草案』續行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95 年 月 日

議題	意見	理由	備註

請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numberplan@ncc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-3938。為便於本局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